

# 国家粮食局 教育部 全国妇联 中国科协 关于举办 2015 年粮食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国粮展〔2015〕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妇联、科协，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纺集团公司，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省级粮食科研院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各有关粮食科技型企业：

根据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15 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5〕62 号）精神，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粮食安全新战略和“科技兴粮工程”，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 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中办发〔2014〕22 号）中关于“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的相关要求，大力普及粮食安全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国家粮食局、教育部、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决定共同举办 2015 年粮食科技活动周。现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和主题

时间：2015年5月16日～24日。

主题：“爱粮节粮，健康消费——粮食科普进家庭进学校”。集中围绕消费环节促进节粮减损，从更大规模、更广范围和更高层次上深入推进粮食科普宣传活动，以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节粮减损为重点，普及爱粮节粮、膳食平衡、合理营养、科学消费等理念和知识，引导每个家庭成员树立节俭养德意识、营养健康意识，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让国人吃得更科学、身体更健康。充分发挥粮油科技创新成果在增强国民营养健康、体质素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二、活动内容和方式

**（一）进家庭宣讲粮油科学消费知识。**各省级粮食部门要会同本省教育厅等，发动当地有条件的食品类高校团委，结合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组织或鼓励大学生作为粮食科普宣传员志愿者，开展进家庭宣讲活动。对志愿者骨干进行粮油科学消费知识培训后可颁发荣誉证书，有条件的可开展“十佳志愿者”巡讲或表彰活动。

**（二）进社区开展粮食科普宣讲。**结合“放心粮油工程”供应网络服务体系，组织科普志愿者会同当地妇联干部开展社区科普宣讲，普及科学购粮、存粮、烹饪、节粮等知识和技巧，赠送营养健康科学消费知识手册、中国居民膳食宝塔冰箱贴、节油壶、节米器、胸贴等宣传品，开展社区节粮调

查等活动。各省级粮食部门要会同当地妇联，组织社区、居民家庭和粮食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粮食质检站等单位的粮油科技专家和志愿者，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社区互动宣传活动，交流科学膳食节粮好经验、好办法和小窍门，继续开展“爱粮之家”“节粮主妇”评选，爱粮节粮知识竞答。每省选择10个有条件的地级市或县（区）作为重点，开展粮油科学消费科普宣传。每省（区、市）要开展宣讲活动50场以上。有条件的还可在当地电视台、电台等新闻媒体进行集中宣传。

**（三）进学校开展爱粮节粮科普宣传活动。**针对粮食和食品浪费问题，在高等学校等开展爱粮节粮的主题教育宣传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持续加强勤俭节约校园文化建设，强化学生爱粮节粮意识，固化厉行节约行为习惯；持续加强学生食堂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粮食损失浪费。各地粮食部门要会同当地科协组织粮食科研单位等的资深科技专家和志愿者走进学校和食堂，通过粮食科普讲座、专题展板宣传、互动有奖问答、节粮倡议签名等多种方式，开展爱粮节粮进学校和主题团队科普互动宣传活动，营造爱粮节粮宣传氛围。要联合学校团委、后勤等部门，开展“厉行节约，高校在行动”“光盘行动”等活动，并结合2014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评选“光盘标兵”，营造爱粮节粮实践氛围。依托网络平台并充分利用移动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爱粮节粮”教育。面向学生发放爱粮节粮科普宣传册、学生交通节粮卡、宣传海报、胸贴等宣传品。

**（四）开展爱粮节粮科普宣传重点活动。**一是通过国家粮食局举办“爱粮节粮科普创意作品”网络展播活动，集中展示2013—2014年公开征集的主题宣传画、摄影作品、微视频、动漫等；会同中国科协开展2014年获评优爱粮节粮科普微视频、微电影、微信、图书、期刊、APP 的宣传活动等；二是支持中粮集团于5月中旬在湖北省仙桃市举办以“享舌尖好米，倡科技节粮”为主题的“水稻开耕文化节”系列活动，通过开耕大体验、“科技节粮，你我同行”工厂参观等宣传活动，推进新形势下稻米文化与科技的深度融合；三是参加科技部组织的“科技列车丹东行”活动，宣讲科学节粮知识，推广农户科学储粮技术，有条件的省可开展农户科学储粮技术服务活动；四是组织粮食产后领域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单位、粮食科普基地面向社会公众、青少年和企业开展“粮食科学实验室公众开放日活动”，做好“三个一”活动，即一场专题展示，一场科普报告，一个互动体验活动，组织参观实验室及主食中试生产线；五是组织编写《爱粮节粮，科学消费》粮食科普宣传册，免费发放膳食宝塔贴、学生交通卡套等宣传品；六是在国家粮食局政府网站开设“粮食科技周”专栏，举办粮油主食营养健康与安全、粮食储藏成套新技术新工艺科技讲座。

### **三、有关要求**

（一）为贯彻好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本着勤俭节约、少花钱、办好事的原则，各省（区、市）粮食、教育、妇联、科协等部门要高度重视，教育部门要支持大学生志愿

者进社区进家庭科普宣传活动以及粮食科普进学校活动。妇联要分社区组织居民参加科普宣讲，为大学生志愿者进家庭进行引导，提供便利。科协要组织科技工作者积极支持和参与爱粮节粮科学消费科普创意作品创作和宣传等活动。粮食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和窗口载体作用，搭建好平台，动员好社会资源，加大宣传工作力度，举办讲实效、有特色、有重点的粮食科技活动周，逐步建立科普宣传长效机制。粮食科普宣传重点活动可延续至世界粮食日暨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

（二）教育部所属高校和有关粮食、食品专业类高校和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粮食产后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粮食局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大型粮食科技型企业要积极参加和支持所在地的省、市粮食局组织科普宣传活动，积极做好各自主题的科普宣传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中国粮油学会、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各省级粮油学会（协会）等单位要积极配合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鼓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宣传活动。食品及粮食类的大学和院校要对口支持周边省（区、市）开展活动，南京财经大学、江南大学支持江苏、安徽、浙江、山东等省，河南工业大学支持河南、河北、山西、陕西等省，武汉轻工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支持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支持吉林、黑龙江、辽宁等省，华南理工大学支持广东、广西等省（区），中国农业大学支持北京、天津等市。

(三) 活动周期间，各地要充分发挥当地主流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策划、科学选题，做好对宣传活动的报道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 各地各单位在组织集体活动时，要高度重视安全防护工作，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活动的顺利和安全。

(五) 各省级粮食部门、涉及食品专业的高校及科研院所请于5月6日前将本省(单位)粮食科技活动周工作方案报国家粮食局备案，5月26日前将《2015年科技活动周统计表》，6月1日前将总结报告及相关音像资料报送国家粮食局。国家粮食局将对在组织粮食科技活动周中工作积极有力且效果显著的单位、个人予以表扬。

#### (六) 联系方式

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 联系人：管伟举 张成志

联系电话：010-63906925、6832、6936 (F)

电子邮箱：[sci@chinagrain.gov.cn](mailto:sci@chinagrain.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C座906(100038)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联系人：王晴

联系电话：010-66096235

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联系人：王海静

联系电话：010-65103249

中国科协科普部联系人：黄晓春

联系电话：010-68529879

附件：2015 年科技活动周情况统计表

国家粮食局 教育部 全国妇联 中国科协

2015 年 4 月 24 日